

合同编号：SXCDC-2025-480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结麻所检测耗材及试剂（包2）供货
合同

甲方（采购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供货方）：陕西信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所需货物，按照程序组织招标确定陕西信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提供产品：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 | 分枝杆菌药敏 罗氏培养基 | 7ml/支， 15 支/套 | 珠海贝索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 套 | 993 | 150.00 | 148950.00 |
| 2 | 结核分枝杆菌 药敏试剂盒 | 1 测试 / 96 孔板， 10 测试 / 盒 | 珠海贝索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 测 试 | 2285 | 135.00 | 308475.00 |
| 3 | 样本稀释液 | NALC 法痰消化 液， 4×100ml | 珠海贝索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 套 | 10 | 330.00 | 3300.00 |
| 4 | 结核分枝杆菌 液体药敏试剂 (荧光法) | 20 测试 / 支， 药敏添加剂为 16ml / 支 | 珠海贝索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 套 | 20 | 600.00 | 12000.00 |
| 5 | 分枝杆菌液体 培养管 | 7ml / 支， 100 支 / 盒 | 珠海贝索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 盒 | 5 | 3500.00 | 17500.00 |
| | 分枝杆菌培养 添加剂 | 营养剂： 15ml / 瓶 x1 瓶； 抗菌剂： 0.06g / 瓶 x1 瓶 | 珠海贝索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 套 | 5 | 1500.00 | 7500.00 |
| 总价（元） | | （大写）：肆拾玖万柒仟柒佰贰拾伍元整 （小写：¥497725.00） | | | | | |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价款包括: 货物费、运输费、装卸、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及其它全部费用。

(二)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97725.00 元。分 2 次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 95%, 人民币 472838.75 元; 甲方收到全部产品后支付合同总额 5%, 人民币 24886.25 元。乙方提供发票, 甲方根据相关财务要求结算。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三)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陕西信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36MAB11YTD7B。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河东路以东金茂九路以西龙湖新壹城 2 檐 1 单元 9 层 10918 号房。

电话: 15191708430。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

账号: 3700020209200227585。

四、质量保证期

(一) 从发货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验收, 验收之日起质保 12 个月。

(二) 保证货物技术指标先进、产品全新、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 配置合理, 全面满足甲方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具有良好的外观, 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三)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货物须为原厂生产最新批次产品, 如果乙方提供产品非原厂生产最新批次产品, 一经查实,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符合相应技

术参数所要求的产品，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 货物自签收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为甲方免费更换同型号的全新产品。

五、产品安装、培训和服务

(一) 在甲方收货后 30 日内乙方配合甲方完成调试和培训。

(二)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免费校准及出报告。

2. 故障报修后乙方应在 2 小时响应，24 小时到场，提供 365 天、7*24 小时的服务热线，方便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咨询。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30 个日历日内免费更换相应数量替代产品，确保正常使用。若 10 个日历日后仍未彻底解决问题，乙方应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按日计算，每日赔偿费按该设备日平均收入的 70% 计算。

3. 甲方相关人员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中，若出现因产品问题导致的人员损伤、财产损失，乙方及生产厂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4. 其他售后服务详见厂家售后承诺书。

六、交货与验收

(一)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产品由乙方按照甲方需求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在乙方和甲方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合格后，填写相关履约验收单作为对设备的最终验收认可。验收标准依据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 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使用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七、不可抗力的处理

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政府行为等）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七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执行合同。

八、争议处理

所有与协议及协议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处理。

九、其他

(一) 本协议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列出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形成书面文件，成为本协议的补充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另行通过协商解决。

甲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乙方：陕西信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6日